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仅通过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本次会议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海东湾大楼8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0,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员工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9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认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9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9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就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同出具投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华兵

法律事务:

张山山

马晋臣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证券代码:00300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但不能完全按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 and 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证券投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名单、认购金额将在本计划实施情况报告中披露。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员工变动不影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批进行认购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504.4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总股本20,000.00万股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由公司财务资助或提供财务资助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9.3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68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无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存在存续期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法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法律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 | 简称 | 指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山西壶化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壶化集团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计划中出现出现计数的各加项之和与减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长效激励机制,改善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范围、范围及持有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公司员工全部的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份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数以其员工最后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数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份数(万份) | 所持股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林洪 | 监事 | 20,642 | 1.54% | 3.09 |
| 2 | 魏卫兵 | 职工代表监事 | 20,642 | 1.54% | 3.09 |
| 3 | 张伟 | 财务负责人 | 20,642 | 1.54% | 3.09 |
| 4 | 张润阳 | 董事会秘书 | 20,642 | 1.54% | 3.09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82,568 | 6.16% | 12.36 |
|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1人) | | | 1,256,906 | 93.84% | 188.14 |

注:1、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合计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数值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按照认购份额定期或临时赎回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安排。持有人未赎回、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未按照认购份额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未按照认购份额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姓名、姓名以及认购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出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或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借贷或担保,且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涉及杠杆融资,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005,044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最高成交价为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80,15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504.4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

公司总股本20,000.00万股的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6.68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扣除13.35%后的50%,为6.6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扣除12.76%后的50%,为6.38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这些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规范向前推进对公司非常重要。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价格或折价参与股权激励,既能有效激励和约束员工,又能使员工在股权激励中获得利益,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和谐发展,持续提升,并最终能够有效提升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

激励目标的有效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实际,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公司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票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价格定为6.68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考虑,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绩效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行终止,也可经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转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披露等事由,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按规定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权益将依据年度考核结果

进行分批解锁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参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遵守